

“又一村”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，奖金30-1000元（以见报为准）

家事、情事、感人事、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……

电视买了半年多自燃了

经工商部门协调,厂家赔了电视和其他财产损失

本报9月19日讯(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刘凯) 买了才半年多的电视机竟发生了自燃,家住乐陵市城区的付女士最近遇到了这么件倒霉事。经过乐陵市工商局调解,厂家同意赔偿付女士同型号电视一台,并赔付现金2.5万元作为房屋及物品损坏的赔偿。

9月16日上午,正在上班的付女士接到邻居的电话,“快点

回来,你家新房着火了。”大吃一惊的付女士赶紧请了假往家中赶,这时火已被邻居扑灭。惊魂未定的付女士进到屋里,里面弥漫着黑烟,她发现罪魁祸首竟是墙角的电视,电视已经烧成了一副空架子,烧黑的零件散落一地,新装修过的墙面一片漆黑,床上、地上厚厚的一层油烟,玻璃炸得粉碎,地上随处可见电视上的小碎片及玻璃碴子。

付女士不解,这台电视是今年2月份在某品牌专柜花费5700余元购买的,一直用得好好的,怎么会这样呢?思前想后,付女士向该品牌专柜打去电话。售后人员很快赶到现场进行处理,厂家表示会对此负责,但是双方因赔偿金额分歧较大。厂家表示赔偿1万元,而付女士认为自己房屋损失严重,包括粉刷墙面、其他电器损坏等至少要赔偿4万

元。双方不欢而散,付女士便投诉到了乐陵市工商部门寻求帮助。

受理消费者投诉后,乐陵市工商局工作人员立即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,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,并与电视经销商取得联系和沟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一条规定:“消费者因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

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。”消费者在购买使用了商家出售的商品出现问题后,有权向商品出售商家要求经济赔偿。

厂家表示赔偿是应该的,但是付女士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无法接受。经过工商人员的再三核算损失及耐心调解,厂家同意赔偿付女士同型号电视一台,并赔付现金2.5万元作为房屋及物品损坏的赔偿。



污水冒溢碍出行

19日下午,在三八西路涵洞附近,由于下水道冒水,地面出现了近10厘米的积水,来往行人只能绕行通过。据附近环卫工人介绍,此处下水管道往外冒水已有好几天了,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修理。 本报见习记者 王衍 常学艺 摄影报道

值班“顺便”把叉车偷走了

一男子见厂房未锁,车钥匙未拔起了贪念

本报9月19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) 本是被安排节假日值班,保护厂房财产安全的,武城一男子却在此时起了贪念,中秋节凌晨竟盗走车间一辆叉车。近日,武城县公安局破获了一起盗窃案,将这名监守自盗的家贼刑拘。

9月12日上午9时,武城县公安局接到武城县某集团厂房经理关某报警,称其停放在集团厂房内的叉车被盗,价值六万余元。接警后刑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。

通过对现场仔细勘验,民警初步确定是熟人作案,内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较大。中秋当天,雨一直

下个不停,办案民警冒雨沿着遗留痕迹进行走访调查,展开追捕。通过调取沿途监控及侦查取证,民警最终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工厂内部员工蒋某(男,31岁,河北省青罕镇某村人)。

随后,民警紧急赶往河北省蒋某的家乡实施布控,并于9月14日17时许将其在家中抓获。经审讯,9月11日20时许,在工厂值班的蒋某发现有一间厂房门未上锁,他走进去发现一辆叉车的车钥匙居然未拔,遂起了贪念。次日凌晨2时许,蒋某再次返回厂房,趁无人之机将叉车开回家,藏匿在亲属院内。目前,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